（上接B219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等相关因素，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上述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思进智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 056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大卫，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任职期间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签署）：

徐大卫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 055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徐大卫先生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3-055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美化工	股票代码	0020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闽翀	潘大可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广珠公路南尾路段44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广珠公路南尾路段44号	
电话	0757-28399088	0757-22905695	
电子信箱	Zhumc@dymatic.com	Pandk@dymati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4,279,815.22	1,178,244,400.02	2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65,654.41	80,347,488.20	-7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35,249.87	77,373,621.16	-7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931,514.30	259,606,469.82	-8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7	0.1667	-7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7	0.1667	-7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3.29%	-2.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02,913,001.05	7,500,301,844.47	-1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99,184,927.79	2,495,492,475.54	0.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冠雄	境内自然人	19.37%	93,406,344.00	70,054,758.00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0%	54,968,957.00	0.00	冻结	54,968,957.00
何国英	境内自然人	7.13%	34,353,445.00	25,765,084.00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20,450,709.00	0.00		
陈细	境内自然人	1.84%	8,854,700.00	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	8,840,952.00	0.00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8,384,616.00	0.00	质押	5,384,100.00
傅厚恩	境内自然人	1.53%	7,353,048.00	0.0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5%	6,495,500.00	0.00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4,400,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黄冠雄先生是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东黄冠雄先生与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傅厚恩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64,093股，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788,95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353,048.00股。 2、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40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40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10）。

2、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职责调整，黄冠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秋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2023-011）。

3、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1,223.43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939.48万元，相应减少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39.4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3-012）。

4、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因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013）。

5、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人民币与广东晟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佛山晟景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规模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各合作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投资方向主要为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技术、智能制造等领域，同时兼顾其他新兴产业领域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工商注册正式名称为佛山晟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领取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30）及《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3-038）。

6、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0）、《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3-050）。

7、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3年7月18日10时-2023年7月19日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被司法拍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2023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3-037）《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2023-046）。

8、报告期内公司对佛山晟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3,867 万元。

9、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 Dymatic Research Associates Inc.（德美研究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33.8 万美元。

10、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德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219.87 万美元。

11、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德阳塔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700 万元。

12、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汕头德美实业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

13、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同意，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完成注销。

14、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Dymatic Research Associates Inc.（德美研究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新设绿加叶（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884,624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2,884,62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2,201,986.4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21,187,722.4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14,264.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9日出具了报告文号为XYZH/2021GZAA20008的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编号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A	462,201,986.40
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		B	21,187,722.40
募集资金净额		C=A-B	441,014,264.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	20,303,489.79
	存款利息收入	D2	889,073.12
	银行手续费支出	D3	46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E1	324,139,361.13
	存款利息收入	E2	6,937,015.46
	银行手续费支出	E3	3,175.01
应结余募集资金		F=C-E1+E2-E3	123,808,743.3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123,808,743.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23,808,743.32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用途（名称）	专户余额
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56582100240	德荣化工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三方监管账户）	16,355,632.50
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801101001202919689	德荣化工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三方监管账户）	38,479,447.52
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492401040021227	德荣化工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三方监管账户）	58,083,921.95
4	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550880218486200890	德荣化工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四方监管账户）	10,889,741.3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123,808,743.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荣化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德荣化工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变更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德荣化工将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德荣化工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一期），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30.35万元。使用情况具体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说明

（1）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242,552,636.91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该 5,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累计总额不超过 2 亿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法人客户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利率型	50,000,000.00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4月20日	1.90%	已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法人客户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利率型	50,000,000.0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10月28日	1.90%	已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法人客户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利率型	50,000,000.00	2022年11月10日	2023年5月10日	1.80%	已到期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方式存放，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在审批额度内按规定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东德美